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5〕109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全县民政和人社系统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

为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维护全县民政和人社系统安全稳定，制定《全县民政和人社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日

全县民政和人社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我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现民政和人社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到位、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到位，有效遏制民政和人社系统安全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风险防范。

1. **人员密集场所防范。**养老院、殡仪馆、婚姻登记中心、零工市场、调解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窗口、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排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台账、限期落实整改，确保机构安全。

2. 重大活动安全风险防范。事业单位招聘、现场招聘、政策宣讲、各类培训、拥军活动等人员密集的专项活动，要加强现场秩序维护，强化现场人流监测和管控，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3. 办公室场所安全管理。局机关各办公室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下班时关闭所有办公设备电源，锁好门窗，妥善保管重要文件、资料和贵重物品，做好防火、防盗、防泄密工作。要对档案室、机房、车库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二）严格开展隐患排查。

结合电动自行车、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燃气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等专项整治行动，紧密围绕消防、用电、用气、用火、食品等安全风险突出方面，对民政和人社公共服务机构开展隐患排查；采取扎实举措，防患祭祀火灾，做好防台风、防汛相关工作。检查中，用好标准化检查清单，对照清单内容一一排查。紧盯中秋、国庆以及冬令时节等重要时段，加大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排查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占堵疏散通道、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等情况。

（三）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开展1次深入服务机构的指

导服务活动，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等，实现闭环管理。推行安全生产扫码举报奖励制度，在办公场所和机构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二维码，方便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随时扫码举报安全隐患，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参与监管”的良好氛围。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分析研判制度，重点通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四）着力提升应急处置。

局机关各业务主管要督促所属服务机构或企业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齐配全应急储备物资，强化重点部位的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响应迅速。百日攻坚期间，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或专项应急演练，重点演练人员疏散、初起火灾扑救、伤员救护等科目。

（五）抓实常态宣传教育。

要持续加强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大力普及应急知识，强化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应急能力。局办公室、各所属事业单位要通过LED、宣传海报、公示栏、微信工作群等载体，学习安全知识，观看警示案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百日攻坚期间，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至少组织1次针对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局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股（室）要加强留守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摸清底数、入户宣传，建立“一人一册”，落实居家消防安全防

护措施。

四、组织领导

组 长：	罗 艳	党组书记、局 长
副 组 长：	陈志武	党组成员、副局长，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局长（兼）
	罗桂珠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斌	副局长
	陈晓静	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 燕	党组成员、总人力资源管理师
成 员：	刘慧君	办公室副主任
	余兴贵	财务负责人
	谢正良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负责人、县社会 福利中心主任
	许新蓉	社会救助工作负责人
	吴小平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工作负责人
	邱淑娟	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工作负责人
	伍徐佳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人
	陈建华	老区工作负责人
	谢旭峰	劳动关系监察仲裁股负责人
	胡海敏	退役军人事务股负责人、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主任
	邓昌斌	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赖丹香	县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黄丽梅	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张俊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吴晓东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曾丽兰	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温倩倩	考试调配奖惩工作负责人
罗俊	基金监督工作负责人
叶惠民	工资福利退休工作负责人
黄美香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人
钟永欣	社会保险工作负责人
邱宁川	县婚姻登记中心主任
叶高登	县殡仪馆主任
张福明	县救助站副站长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人：林福毅，联系电话：2862290。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形成局长为全局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为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各股（室、站、馆）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明确分工，扎实推进百日攻坚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部门协作。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行业

主管办公室要主动与消防、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联防联控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问责。局机关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养老、殡葬等业务办公室要加强对所属服务机构的安全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改。

